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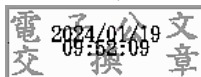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修正公告掃描檔(含附件)1份 (11301000440-1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(含附件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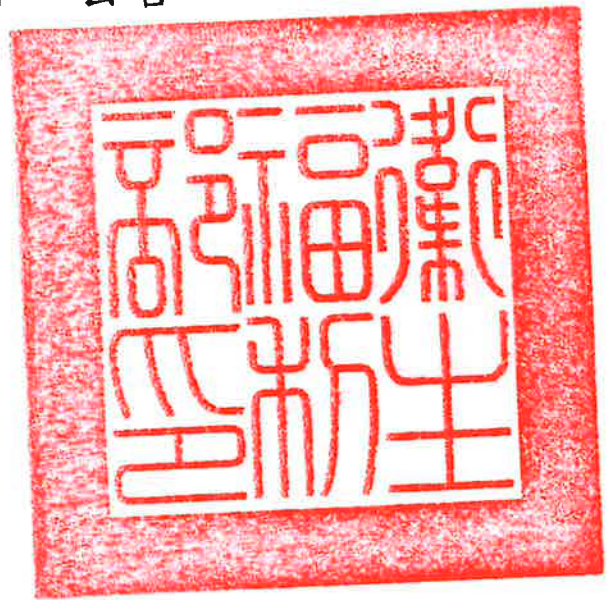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
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
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
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
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
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為「M痘」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 薛瑞元

傳染病分類

類 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、M痘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李斯特菌症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、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